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0. 12. 23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義 106 年執 5149 字第 16020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字第 5149 號受刑人鍾元昌 贓物案件內扣押物研磨機 1 副、六角板手 2 支、十字起子 1 支、電鑽 1 副、樹膠榔頭 1 支、鐵製榔頭 1 支、尖嘴鉗 1 支及安全帽 13 個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3880 編號 3 至 10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6 年 3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

裝 訂 線